

# 镇隆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提升污水接驳工程（高田富瀛路商铺、光头、果老围、塘角寨下、井龙布尾、大光下仓、七树下、草二、矮岗龙、马二、马联、三角山、大光小学片区）监理采购服务

## 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镇隆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提升污水接驳工程（高田富瀛路商铺、光头、果老围、塘角寨下、井龙布尾、大光下仓、七树下、草二、矮岗龙、马二、马联、三角山、大光小学片区）监理采购服务

建设单位：镇隆镇人民政府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选取项目内容

### 一、单位资格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隆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提升污水接驳工程（高田富瀛路商铺、光头、果老围、塘角寨下、井龙布尾、大光下仓、七树下、草二、矮岗龙、马二、马联、三角山、大光小学片区）监理采购服务

2. 项目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4. 项目概况:工程投资约369.00万元。

5. 服务费用:暂定为91300.00元;

6.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为准)。

四、工期要求:中选机构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工作，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止。

五、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